

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5月30日做出阜自然资罚字(土)[2023]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对阜康市奥力克中联塑业有限公司非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当事人于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12日,在阜康市产业园西区,未经批准占用1.34亩(895.5平方米,均属国有土地,地类为:未利用地(其他草地),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)修建进出场道路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年第二次修正)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属非法占用土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年第二次修正)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14年第二次修订)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.责令6个月将非法占用的1.34亩(895.5平方米)土地退还至阜康市产业园管委会;

2.对非法占用1.34亩(895.5平方米)土地处以每平方米6元的罚款,合计:5373.0元。

现对案件处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3日—7月10日,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,可直接向我单位党组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,举报电话:0994-3222221、0994-3225361。

